

#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7清申6-4号

申请人：广州市诚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楼角西街8号之二5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范修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华平，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恩平市恩城镇新平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梁自培。

申请人广州市诚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道公司）以被申请人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成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进行清算为由，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东成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东成总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成总公司于1990年7月7日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4407851000769，法定代表人梁自培，经营范围为本镇企业生产的工业、农业产品，销售和购进所需原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糖，烟，酒。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视频产品，钢材，单车，摩托车，日用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逾期未年检，东成总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原告关闭恩平市20家城乡信用社清算组与被告东成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恩平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2009）恩法民初字第529-530号民事判决，判决东成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20000元及利息给关闭恩平市20家城乡信用社清算组。因东成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恩平法院以（2009）恩法执字第894号案件立案执行。2020年9月1日，恩平法院作出（2020）粤0785执异69号执行裁定，裁定变更诚安道公司为（2009）恩法执字第894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2021年1月14日，恩平法院根据诚安道公司的申请以（2021）粤0785执恢20号案件恢复执行，因东成总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恩平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成总公司住所地在江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

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东成总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该状态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故可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东成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诚安道公司作为东成总公司的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诚安道公司的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诚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炜

审 判 员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邱静怡

书 记 员 黄 亮